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塞尔维亚驻上海总领事馆扩大领区范围的换文

中方去照

(2010)部领字第541号

塞尔维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塞尔维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确认收到大使馆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第174/2010号照会，内容如下：

“塞尔维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确认，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加强两国间领事合作的共同愿望，经过友好协商，就塞尔维亚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扩

大领区范围事达成协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塞尔维亚共和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领区由现在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安徽省扩大至包括江西省和福建省。

上述内容，如蒙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复照将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五日于北京

塞方来照

第 174/201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同中方去照引号内的内容，略——编者）

顺致崇高的敬意。

塞尔维亚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印）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九日于北京